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20号

当事人：广州铭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7AN21Q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东镜村东升路17号6幢701房

负责人：陈太加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2021年3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自动喷漆柜（包括喷枪和加热器）4个。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喷涂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水帘柜4台、喷淋塔2个、UV光解机2台、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2套，喷涂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先经水帘柜再经喷淋塔处理，经UV光解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已建设危废贮存房1间，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

务合同。

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喷涂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已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3〕72 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8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但当事人未在责改期限内完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逾期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1 月 26 日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4年4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4月28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积极配合整改，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在网上公示；二是因物业和房东之间的纠纷，导致取得场地证明延期，且网上公示时恰逢春节导致再次延期，希望免于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投产后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用地证明问题导致超过整改期限9天完成自主验收，已完成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已完成整改，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

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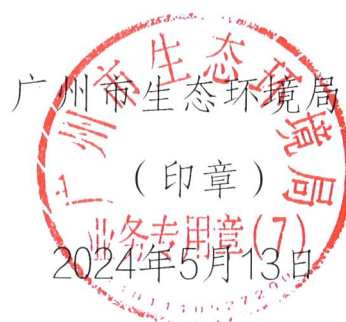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